# 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 98 年第 3 至 5 職等新進從業人員甄試試題

**職等／甄試類別【類組代碼】：3 職等／法務人員【55805】**

**專業科目(二)：商事法**　　**＊請填寫入場通知書編號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**

注意：①本試卷為一張單面，共有四大題之非選擇題，各題配分均為 25 分。
②限用藍、黑色鋼筆或原子筆於答案卷上採**橫式**作答，並請從答案卷內第一頁開始書寫，違反者該科酌予扣分。不必抄題但須標示題號，**不得使用鉛筆作答，違者不予計分**。
③應試人得自備僅具數字鍵 0～9 及＋－×÷√%= ⋅ ▶ +/- C AC TAX+ TAX- GT MU MR MC M+ M-功能，且不具財務、工程及儲存程式功能之簡易型計算機應試，**若應考人於測驗時使用不符規定之電子計算機，該科扣 10 分。**
④答案卷務必繳回，未繳回者該科以零分計算。

**題目一：**

甲股份有限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時，發生有下列情形，請依公司法之規定，說明是否有何瑕疵？

（一）該股東大會之召集人為公司之董事長【5 分】
（二）該股東大會未通知無表決權之股東【5 分】
（三）公司開股東大會時以假決議通過與乙公司之合併案【5 分】
（四）於股東大會之際，股東決議每一股之股東有二表決權【5 分】
（五）該股東大會之通知以 E-mail 通知股東【5 分】

**題目二：**

甲為向乙女炫耀其財力，故於空白支票上簽名後，交付給乙女，任乙女依其意願填寫金額，乙女填寫金額並將票據補充記載完成後，向銀行提示付款，但銀行以存款不足為由退票，請問乙女向甲請求付款時，甲可否拒絕？又如乙女將該補充記載完成之票據，交付轉讓給其債務人丙，丙向甲請求付款時甲可否拒絕？【25 分】

**題目三：**

請附具理由說明下列情形是否有保險利益存在。

（一）甲為自己未婚且未同住之女兒投保人壽險【5 分】
（二）甲為自己已婚之女兒投保人壽險【5 分】
（三）甲為無助之鄰居投保人壽險【5 分】
（四）甲為路邊之遊民投保人壽險【5 分】
（五）海上貨運公司替其客人之貨物投保海上保險【5 分】

**題目四：**

試述海商法中關於船舶抵押權之要件與特色。【25 分】